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419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甄選簡章、國中積分表、國小積分表、切結書、積分審查委託書、申覆書
(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5.
odt、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核定之「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」、「積分表」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採親自報名，因另有要事，無法親自前來者，請附委託書。

(二)時間—110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30分。

(三)地點—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。

(四)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，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，由教育處彙整後統

電子
文
時

3

110/11/26



1100004939

一造冊經由戶役政系統方式取得證明，另依查證結果辦理筆試階段加分作業。

(五)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教師，應依本縣培訓計畫規定提出佐證資料，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人員公文、簽到表等，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。

(六)經歷中關於「童軍教育活動」採計標準，請提供童軍會/女童軍會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甄選作業：

(一)甄選方式—積分審查、筆試及口試3項。

(二)成績計算—積分占30%、筆試占35%【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總分加乘6%】、口試占35%。

(三)筆試日期—111年1月9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口試日期—111年1月1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五)甄選地點—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（花蓮市裕祥路89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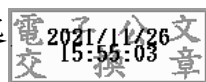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，為預計錄取人數之2倍，但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進入口試。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【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總分加乘6%】成績之加總，如遇該二項加總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。

(七)預計錄取人數—國民中學校長3名、國民小學校長6名，以上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另特別提醒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第5條或第6條資格者，得經本府(教育處)同意，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